

領 據

茲領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『感恩社善款』計新台幣
參仟捌佰元整。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感恩社

具領人：周婉臻 (簽名或蓋章)

住址：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 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

善款第 53 次捐出

102 年 11 月份捐款 (總計新台幣 3,800 元)

捐助者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感恩社
受捐助者	義務人周婉臻
個案	本案係由義股書記官李宏仁提供提供亟需救助之義務人個案資料，義務人周婉臻因使用牌照稅法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經查義務人身患殘疾、失業無依，生活困頓、處境堪憐，亟需本社救助
捐助金額	3,800 元
捐款照片	
文字說明	由本分署秘書室賴主任獻益代表至其住處捐助，並義務人周婉臻簽收，發揮救危扶難之精神。